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金字第9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古鎮華律師

被告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惠青

訴訟代理人 梁堯清律師

複代理人 邱仁楹律師

被告 何壽川

訴訟代理人 李傳侯律師

謝思賢律師

陳彥希律師

邱晃泉律師

被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鯤雄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吳典倫律師

被告 邱秀瑩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吳典倫律師

葉秀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准由黃鯤雄為被告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2 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5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6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
07 職權調查之；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
08 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
09 條、第1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訴訟程序於裁
10 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
11 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
12 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3 二、本件被告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志
14 民，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113年12月27
15 日宣判前變更為黃鯤雄，有經濟部113年12月5日經授商字第
16 11330210120號函在卷可稽，茲黃鯤雄於114年2月11日具狀
17 以其為被告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新法定代理人聲明
18 承受訴訟，依首開說明，並無不合，應由本院准其承受訴訟
19 並續為訴訟行為。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李昱萱